

广东省 2021 年下半年人事考试 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

为规范做好我省 2021 年下半年人事考试实施、命题、阅卷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广东省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粤人社函〔2020〕197 号），结合考试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考试实施疫情防控

（一）考前准备

1. 考生管理

所有考生须从考前 14 天起，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1）正常参加考试：“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 14 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凭考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 ）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2）不得参加考试：

① “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② 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次密切接触者）；

③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其他地区的考生；

④不能提供考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3）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

①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 7 天内的考生；

②考前 14 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

③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考生近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先在隔离考场考试再检测核酸；

④发生本地疫情时，封闭区、封控区的考生，能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由现场指挥部组织评估，出具放行条，实现专人专车闭环接转。

考前，考区要安排专人与可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进行联系，了解考生具体情况，并告知相关要求。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防控政策，本省考生考试前 14 天非必要不出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

2.考务人员管理

（1）考务人员包括主考、副主考、考务办公室人员、试卷交接人员、监考员、流动监考员、保安、后勤保障等全体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

（2）各考点增设 1 名防疫副主考（原则上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安排），专门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考点主考、监考员等工作人员要履行相应的防疫工作职责；优先安排已全程接种新冠肺炎疫苗的人员承担考试工作，适当增加应急备用人员。

(3)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考务人员：“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或者考前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了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4) 所有考务人员须从考前14天起，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体温恢复正常72小时后方可上岗。

(5) 各考区、考点应对考务人员进行疫情防控专题培训，对考试防疫内容进行全面细致讲解，确保所有考务人员具备应有的防疫知识，了解防疫工作流程。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岗。

(6) 各考点应开展考试疫情防控演练，对考生入场体温检测、考试期间发热等异常考生分类处置等环节进行模拟演练，确保考务人员掌握防疫应急处置流程。

(7) 各考区、考点要对考务人员的健康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对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考务人员要及时更换，保证全体考务人员健康上岗。

3. 考点管理

(1) 合理设置考点，尽量避免在人员密集和流动性大的车站、医院、商业区等地点附近安排考点。

(2) 考点外围要设立警戒线，扩大警戒区域范围，防止考点外送考人员聚集。考点在考试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

(3) 考点入口设置足够数量的体温检测通道，配足检测人员、自动体温检测仪或手持式体温枪，提前调试测温设备，确保快速、准确检测，避免大量考生在考点外聚集等候。考点外安排工作人员维持秩序，必要时可通过设置弓形通道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4) 体温检测通道旁设置具备防疫条件的临时医学观察点，安排卫生防疫人员值守，对体温检测异常考生进行复测。临时医学观察点应设立醒目的标识，使用警戒线做好围蔽，防止无关人员误入。

(5) 设置由考点入口到考场的专用通道，考生须通过专用通道直接前往考场，不得在考点内随意走动。

(6) 考点内要有足够数量的活水龙头和洗手液，便于考生洗手，考场入口应准备一定数量的快速手消毒液供考生使用。

(7) 低风险地区纸笔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不低于 80 厘米，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电子化考试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根据机房实际情况尽量增大间距。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取消考场设置，考生安排到其他地区考场考试。

(8) 考点应根据考生规模合理设置隔离考场（50 个及以下标准考场的考点至少设置 2 个隔离考场，每增加 50 个标准考场

至少增加 1 个隔离考场)。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有独立的洗手或手消毒设施,尽量设置在低楼层,并设置明确标识、警戒线和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原则上须 1 人 1 间,若隔离考场不够用时,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 1 间,原则上 1 间隔离考场最多安排 4 名考生。

(9) 考点应根据考生规模和考务人员情况,准备足够数量的医用外科口罩、测温设备、洗手液、快速手消毒液、含氯消毒剂、75%浓度乙醇消毒液等卫生防护和消毒物资。

(10) 考点须设置医务室,配备卫生防疫人员和相应防疫物资,作为考试期间异常考生处置场所。

(11) 考点要制定并严格落实清洁消毒制度,建立清洁消毒台账。考前 1 天进行至少 1 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预防性消毒(包括空调通风系统)。指定专人对考生通道(含楼梯、电梯等)、考场、卫生间等场所和门窗把手、台面、开关等高频次接触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完成后,考场须开窗通风 1 小时以上,张贴“已消毒”标识后封闭考场。消毒时,应严格防止清洁液等进入机箱、键盘、电插座等处,以防发生短路和火灾的危险。

4. 试卷管理

(1) 参与试卷接收、运送、保管、分发、回收各环节的考务人员要从考前 14 天起,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

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应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体温恢复正常 72 小时后方可参与试卷管理环节相关工作。

(2) 试卷运送车辆提前消毒。试卷接收、分发、回收场所安排在通风良好的室内。试卷或考点服务器的保管场所在使用前要进行彻底消毒、通风。

(二) 考试实施期间

1. 考生管理

(1) 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前 60 分钟起(规模较大考点可再提前)，考点组织考生，沿体温检测通道，保持 1 米以上间隔，分散有序入场。逐一检测体温，核查准考证、身份证件、“粤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 可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应由专人陪同，经专用通道前往隔离考场，使用备用试卷参加考试。

(3) 考生进入考场前要用快速手消毒液消毒双手，手消毒后应直接进入考场考试。

(4) 各考点要对因现场体温检测或“粤康码”等异常不能进场参加考试人员、因疑似新冠肺炎症状中途退出考试人员，以及转场继续参加考试人员等进行登记，考试结束后上报考区，考区汇总后报省考试局。

(5)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

点信息，不配合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按缺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考务人员管理

(1) 考试期间，考务人员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负责隔离考场的考务人员应在卫生防疫人员指导下，做好充足的防疫措施。

(2) 对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的考务人员，要追究本人及所在单位的相应责任。

3.考点管理

(1) 保持考场适宜温度和通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尽量保持自然通风。

(2) 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3) 考试期间，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引导人员分散乘梯，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可放置纸巾。

(4) 严格进行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卫生间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4.试卷管理

(1) 试卷交接人员清点或搬运试卷时，应佩戴一次性手套，不得使用酒精等有机溶剂擦拭或喷洒试卷箱或未塑封的试卷袋，

以防试卷箱或试卷袋文字、标识被溶解。

(2) 考点可组织监考员采取错峰或分区方式领取试卷, 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领取、分发和回收试卷时应做好手卫生, 预防交叉感染。

(三) 考试结束

1. 考生管理

考试结束, 指引考生尽快离开考场, 分散人流, 避免聚集。

2. 考点管理

(1) 每场次考试结束后, 应开窗通风10分钟以上, 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

(2) 每半天考试结束后对考场进行通风换气, 所有物体表面和地面进行消毒, 并保持环境清洁。

(3) 隔离考场使用后应在卫生防疫人员指导下进行严格终末消毒。

3. 试卷管理

每场考试结束后, 隔离考场回收的材料应单独封装、做好记录, 封装时需在外包装上加封透明塑料薄膜, 做好表面消毒处理后加贴“隔离考场”标识。

(四) 异常情况处置

1. 考生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时, 卫生防疫人员应立即将上述异常考生带至医务室, 为其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 进行体温检测(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询问后, 对考生能否继续参加考试作出专

业判断：

(1)考生可继续参加考试。考务人员应在卫生防疫人员指导下，将考生答题卡、试卷、草稿纸、个人物品等一并转移至隔离考场，并在原考场情况记录单上注明：“XXX考生（准考证号）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在隔离考场情况记录单上注明：“原XXX考场XXX考生（准考证号）安排在本隔离考场考试”。考试结束后须指引其去指定的医院进行排查，做好后续排查结果的跟踪及反馈。

(2)考生不能继续参加考试。考务人员应告知考生考试保密相关事项，在取得相关承诺和登记备案后交由卫生防疫部门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考试过程中在考生和考务人员中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或者考点所在地区出现疫情，由现场卫生防疫人员作出专业评估，当地人社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和应急处置。

二、封闭命题、阅卷工作疫情防控

(一)前期准备

1.人员管理

(1)所有工作人员须提前14天注册“粤康码”，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2)所有工作人员须在工作开始前72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

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参加封闭命题或阅卷工作。

(3) 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封闭命题或阅卷工作:

① “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人员;

② 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或者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

③ 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

④ 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2. 工作场所管理

(1) 工作场所不得安排在人员密集和流动性大的车站、医院、商业区等地点附近。

(2) 工作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严格管控人员出入。

(3) 设置医务室,配备卫生防疫人员,准备足够数量的医用外科口罩、测温设备、洗手液、手消毒液、含氯消毒剂、75%浓度乙醇消毒液等卫生防护和消毒物资。

(4) 工作场所内的座位设置前后左右的间距应根据场所面积尽量增大。

(5) 工作开始前对所有工作场所和重点位置、集中食宿场所(包括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环境卫生清洁、消毒、通风等处理。

(二) 工作实施

1. 人员管理

(1) 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保持间隔，有序入场，沿体温检测通道，逐一检测体温。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人员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不正常者，不得进入工作场所参加工作。

(2) 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入口处使用快速手消毒液消毒双手后，应直接进入工作场所。

(3) 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应全程佩戴口罩，每半天进行更换，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2.工作场所管理

(1) 每天开展工作前，提前开窗通风至少 20 分钟。工作期间，尽量保持自然通风。在空调系统开启时，可打开门窗或开启换风扇等换气装置，或每运行 2 - 3 小时通风换气约 20 - 30 分钟。

(2) 每半天工作结束后，对工作场所所有物体表面和地面进行消毒，并清洁环境。消毒、清洁完毕后，应开窗通风至少 20 分钟，可用风扇等设备进行机械通风，若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空调运行时门窗不应完全闭合。

3.就餐管理

(1) 就餐场所实行错峰就餐，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消毒，并通风换气。

(2) 就餐人员须佩戴口罩取用餐具，保持 1 米以上间距，即取即走，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用餐结束后，佩戴好口罩。

(3) 加强餐具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

(三) 异常情况处置

封闭命题、阅卷期间，工作人员如有发热、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卫生防疫人员应立即将其带至医务室进行检查。异常人员带离后，对涉及场所进行消杀，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如疫情出现变化，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必要时可申请停办或者延迟举办相应考试。

- 附件：1.广东省 2021 年下半年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2.广东省 2021 年下半年人事考试封闭命题、阅卷工作人员疫情防控须知

附件 1

广东省 2021 年下半年人事考试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广东省 2021 年下半年各项人事考试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 正常参加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 14 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凭考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 ）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二) 不得参加考试

1. “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2. 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3. 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下同）其他地区的考生；
4. 不能提供考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三) 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

1. 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 7 天内的考生；

2. 考前 14 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
3. 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近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先在隔离考场考试再检测核酸；

4. 发生本地疫情时，封闭区、封控区的考生，能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由现场指挥部组织评估，出具放行条，实现专人专车闭环接转。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 14 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本省考生考试前 14 天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

2.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

3.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4. 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5.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6.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相关证明，并出示“粤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否则，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广东省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

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 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 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 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 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 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

附:

广东省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省 2021 年下半年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 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 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 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附件 2

广东省 2021 年下半年人事考试封闭 命题、阅卷工作人员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所有封闭命题、阅卷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广东省下半年人事考试封闭命题、阅卷工作安全进行，请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人员分类管理

(一) 正常参加工作

“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 14 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持工作开始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 ）的人员可正常参加封闭命题、阅卷工作。

(二) 不得参加工作

1. “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人员；
2.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或者 21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
3. 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4. 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二、工作前准备事项

(一) 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工作人员须提前 14 天注册“粤康码”，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核酸检测

工作人员须在工作开始前 72 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参加封闭命题或阅卷工作。

三、工作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 工作人员在封闭工作场所须全程佩戴口罩，每半天更换一次，用过的口罩放进指定垃圾桶。
2.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工作”“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自觉做好健康状况监测，工作期间如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人事考试机构工作人员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工作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并签署《健康申报承诺书》（附后）。

（二）工作人员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

健康申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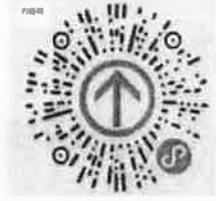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参加 _____ 集中命题/

阅卷工作, 我已了解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 一、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命题/阅卷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 二、本人命题/阅卷期间自行做好防护工作, 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工作。
- 三、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 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是否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	是□	否□
近14天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是□	否□
近期是否接触过密接或者次密接人员	是□	否□
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腹泻	是□	否□
近14天是否去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是□: _____ (省/市/	否□
近期是否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人员	是□	否□
近21天是否有境外旅行史	是□: _____ (国家/地区)	否□
命题/阅卷工作前72小时进行核酸检测,	是□	否□

<p>请扫码查询 近 14 天行程</p>	 <p>健康码</p>	 <p>行程码</p>	 <p>密接自查</p>
<p>备注说明：健康码为（绿□、黄□、红□）码。</p>			

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 2021 年 月 日